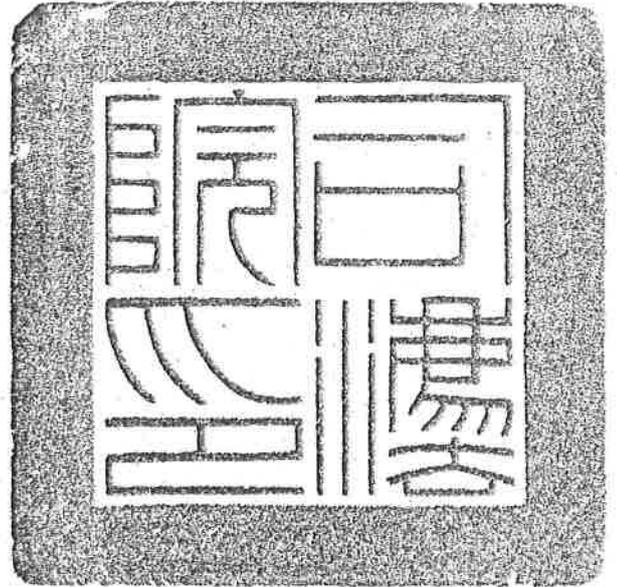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050004328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法庭席位布置規則」。

依據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、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法規草案」項下。
- 四、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
 - （二）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裝

訂

線

(三)電話：(02) 2361-8577分機273

(四)傳真：(02) 2361-2464

(五)電子郵件：scarlett@judicial.gov.tw

院長賴浩敏

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

現行法庭席位布置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係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發布，為因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修正公布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懲戒案件之程序，原以審議會方式審議，修正改以法庭方式為之，爰本規則應配合增訂公務員懲戒法庭席位以應實需；又為尊重審判長或法官（委員）於開庭時之訴訟指揮權，對法庭席位之設置，允宜賦予審判長或法官（委員）之指定或增設權，以維彈性；另因應法庭電子化之需要，並考量各級法院法庭空間大小不同，明定法庭電子化設備之設置位置。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列公務員懲戒法庭席位布置之法源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二、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懲戒案件之審理及裁判，以委員五人合議行之，爰增訂公務員懲戒法庭席位之布置，其布置如本規則之附圖六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三、因應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，爰於法官外增列委員之文字。另為尊重審判長或法官（委員）於開庭時之訴訟指揮權，對法庭席位之設置，允宜賦予審判長或法官（委員）之指定或增設權，以維彈性，爰修正明定審判長或法官（委員）為利訴訟程序進行，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及審判需要，於法庭內適當位置，指定或酌增席位；又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已依各訴訟程序不同，明確規範各級法院之法庭席位，現行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設之席位，自無贅定必要，予以刪除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四、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庭旁聽區並未置學習法官（檢察官）席，為使條文文字臻於明確，爰增列第一項但書規定，本規則就旁聽區席位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五、因應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，配合增列相關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、第九條第二項）
- 六、因應法庭電子化之需要，並考量各級法院法庭空間大小不同，明定法庭電子化設備之設置位置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
七、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
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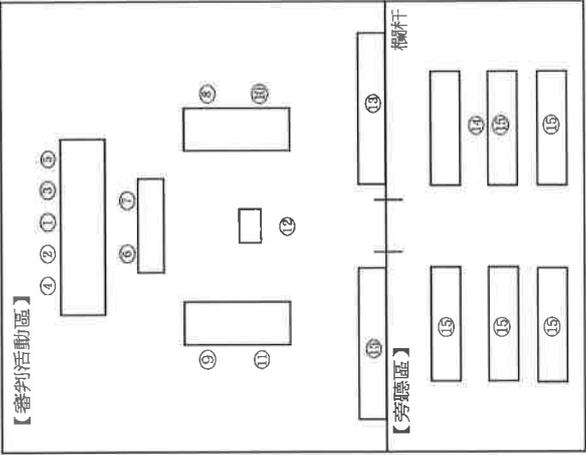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、<u>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</u>、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、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因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已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修正公布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懲戒案件之程序，原以審議會方式審議，修正改以法庭方式為之，爰本次修正配合將公務員懲戒法庭席位布置納入規範，並增列其法源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各類法院法庭席位依訴訟程序之不同，分為下列七種：</p> <p>一、民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一）。</p> <p>二、刑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二）。</p> <p>三、少年法庭席位。分為少年刑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三）及少年保護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四）。</p> <p>四、行政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五）。</p> <p>五、<u>公務員懲戒法庭席位</u>（如附圖六）。</p> <p>六、家事法庭席位。分為一般家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七）及溝通式家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八）。</p> <p>其他專業法庭、簡易法庭、臨時法庭之法庭席位布置，依其訴訟性質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</p>	<p>第二條 各級法院法庭席位依訴訟程序之不同，分為下列六種：</p> <p>一、民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一）。</p> <p>二、刑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二）。</p> <p>三、少年法庭席位。分為少年刑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三）及少年保護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四）。</p> <p>四、行政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五）。</p> <p>五、家事法庭席位。分為一般家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六）及溝通式家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七）。</p> <p>其他專業法庭、簡易法庭、臨時法庭之法庭席位布置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因應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，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，以符實需。</p> <p>二、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懲戒案件之審理及裁判，以委員五人合議行之，爰第一項增訂第五款公務員懲戒法庭席位之布置，如附圖六。</p> <p>三、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六款，一般家事法庭席位及溝通式家事法庭席位，順移改列為附圖七及附圖八。</p> <p>四、為求明確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法庭，除少年保護法庭、溝通式家事法庭外，以欄杆區分為審判活動區、旁聽區，並於欄杆中間或兩端設活動門。</p>	<p>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法庭，除少年保護法庭、溝通式家事法庭外，以欄杆區分為審判活動區、旁聽區，並於欄杆中間或兩端設活動門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四條 審判活動區除法官(委員)席地板離地面二十五公分至五十公分外，其餘席位均置於地面，無高度。但如法庭相對高度無法配合時，得視實際情況，酌減法官(委員)席地板離地面高度。</p> <p>法官(委員)席正前右、左兩側下方，分置書記官席及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，均面向旁聽區。</p> <p><u>審判長或法官(委員)為利訴訟程序進行，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及審判需要，於法庭內適當位置，指定或酌增席位。</u></p> <p>依法得陪同當事人、關係人或被害人者，其席位以設於被陪同人旁為原則。</p>	<p>第四條 審判活動區除法官席地板離地面二十五公分至五十公分外，其餘席位均置於地面，無高度。但如法庭相對高度無法配合時，得視實際情況，酌減法官席地板離地面高度。</p> <p>法官席正前右、左兩側下方，分置書記官席及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，均面向旁聽區。</p> <p><u>法院審理智慧財產案件，得視需要置技術審查官席，設於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左側，斜放面向應訊台。</u></p> <p><u>民事法庭、刑事法庭、行政法庭及家事法庭，於法官席左側，置調辦事法官席。</u></p> <p><u>依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、少年刑事訴訟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或家事事件處理等規定，除分置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席、檢察官席、辯護人席、被告及輔佐人席、自訴人及代理人席、參加人席、少年被告及法定代理人</u></p>	<p>一、因應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，第一項、第二項於法官外增列委員之文字。</p> <p>二、為尊重審判長或法官(委員)於開庭時之訴訟指揮權，並使訴訟程序能順利進行，對法庭席位之設置，允宜賦予審判長或法官(委員)之指定或增設權，以維彈性。爰將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三項，並修正明定審判長或法官(委員)為利訴訟程序進行，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及審判需要，於法庭內適當位置，指定或酌增席位。</p> <p>三、現行第七項移列為第四項，未修正。</p> <p>四、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已依訴訟程序之不同，明確規範各類法庭之法庭席位，現行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所列之席位均已包含在內，自無贅予規定必要，應予刪除。</p>

	<p><u>席、輔佐人席、少年調查官席與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、附帶民事訴訟代理人席、家事調查官席及程序監理人席外，另設應訊台。</u></p> <p>各法院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及審判需要，酌增席位。</p> <p>依法得陪同當事人、關係人或被害人者，其席位以設於被陪同人旁為原則。</p>	
<p>第五條 庭務員及法警開庭時受審判長或書記官之指揮，執行法庭勤務，不另設席。</p> <p>法警於開庭時站立法庭審判活動區之適當位置，維護法庭秩序及人員安全。</p>	<p>第五條 庭務員及法警開庭時受審判長或書記官之指揮，執行法庭勤務，不另設席。</p> <p>法警於開庭時站立法庭審判活動區之適當位置，維護法庭秩序及人員安全。</p>	本條未修正。
<p>第六條 旁聽區置學習法官（檢察官）席、學習律師、記者席，並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增減旁聽席座椅。<u>但本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</u></p> <p>旁聽區出入口之門上，得視需要設計探視窗。</p>	<p>第六條 旁聽區置學習法官（檢察官）席、學習律師、記者席，並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增減旁聽席座椅。</p> <p>旁聽區出入口之門上，得視需要設計探視窗。</p>	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庭旁聽區並未置學習法官（檢察官）席，為使條文文字臻於明確，爰增列第一項但書規定，本規則就旁聽區席位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<p>第七條 少年保護法庭之席位，應用橢圓型或長方型會議桌布置，以親和、教化與輔導之方法，取代嚴肅之審判氣氛。</p>	<p>第七條 少年保護法庭之席位，應用橢圓型或長方型會議桌布置，以親和、教化與輔導之方法，取代嚴肅之審判氣氛。</p>	本條未修正。
<p>第八條 <u>法官（委員）、檢察官及書記官</u>由法庭後側門進出法庭，刑事在押被告之</p>	<p>第八條 法官、檢察官及書記官由法庭後側門進出法庭，刑事在押被告</p>	因應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，於法官外增列委員，並於末句增列公務員懲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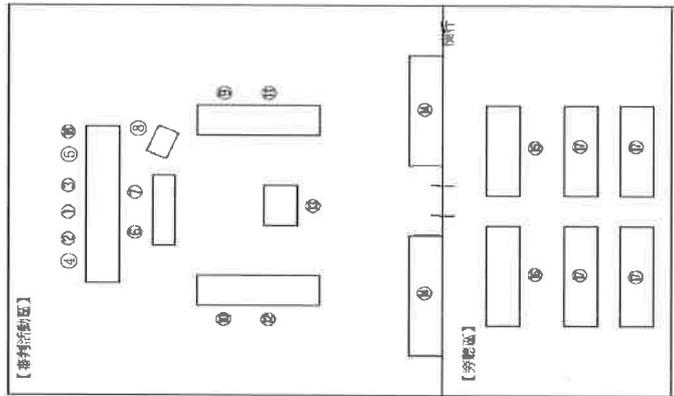
<p>通路應與其他訴訟關係人分開，其設計由各法院<u>(公務員懲戒委員會)</u>依實際情形酌定之。</p>	<p>之通路應與其他訴訟關係人分開，其設計由各法院依實際情形酌定之。</p>	<p>委員會之文字。</p>
<p>第九條 法庭天花板及四周牆壁宜漆乳白色，以顯軒敞莊嚴之氣氛。桌椅褐色或原木色。職稱名牌，木質，置於桌面。其他席位，以塑膠類板片標示，黏著於座椅等適當位置。</p> <p>法官<u>(委員)</u>席桌面設置法槌，供法官<u>(委員)</u>使用。其使用要點，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	<p>第九條 法庭天花板及四周牆壁宜漆乳白色，以顯軒敞莊嚴之氣氛。桌椅褐色或原木色。職稱名牌，木質，置於桌面。其他席位，以塑膠類板片標示，粘著於座椅等適當位置。</p> <p>法官席桌面設置法槌，供法官使用。其使用要點，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因應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，第二項於法官外增列委員之文字。</p>
<p>第十條 錄音、錄影及其他電子化設備，應加固定，設於法庭內適當位置，其附屬線路之鋪設，應力求整潔。</p>	<p>第十條 錄音、錄影及其他電子器材，應加固定，其附屬線路應敷設地下，力求整潔。</p>	<p>為因應法庭電子化之需要，並考量各級法院法庭空間大小不同，爰規定法庭電子化設備之設置位置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一條 為調整法庭席位布置，司法院於修正本規則前，得先行指定法院試辦，以進行實證評估。</p> <p>前項試辦期間，不得逾一年。</p>	<p>第十一條 為調整法庭席位布置，司法院於修正本規則前，得先行指定法院試辦，以進行實證評估。</p> <p>前項試辦期間，不得逾一年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規則<u>施行日期</u>，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本規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規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</u>，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	<p>本規則係全文修正，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，並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期。</p>

法庭席位布置圖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<p>附圖六 公務員懲戒法庭布置圖</p>  <p>說明： ① 審判長席 ② 委員席 ③ 委員席 ④ 委員席 ⑤ 委員席 ⑥ 書記官席 ⑦ 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 ⑧ 移送機關代理人席 ⑨ 辯護人席 ⑩ 移送機關席 ⑪ 被付懲戒人（代理人）席 ⑫ 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</p>	<p>說明</p> <p>一、<u>本圖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懲戒案件之審理及裁判，以委員五人合議行之，爰增訂公務員懲戒法庭席位之布置，如附圖六。</p>

配合新增附圖六公務
員懲戒法庭席位布置
圖，爰現行一般家事
法庭席位之布置，由
附圖六順移改列附圖
七。

附圖六 一般家事法庭布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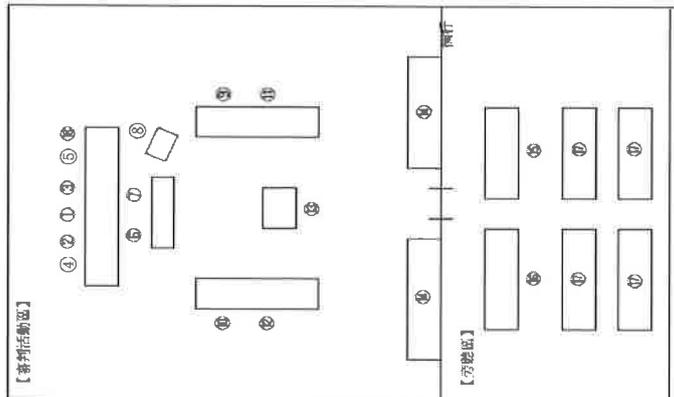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(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)

①審判長席 ②家事調查官 ③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、關係人(含程序監理人)席
④法官席 ⑤原告(上訴人、聲請人、參加人)代理人(含程序監理人)席 ⑥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
⑦法官席 ⑧被告(被上訴人、相對人、參加人)代理人(含程序監理人)席 ⑨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⑩法官席 ⑪原告(上訴人、聲請人、參加人)席 ⑫調辦事法官席
⑬法官席 ⑭被告(被上訴人、相對人、參加人)席 ⑮書記官席 ⑯應訊台(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)
⑰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

註：陪同人坐於被陪同人之側

附圖七 一般家事法庭布置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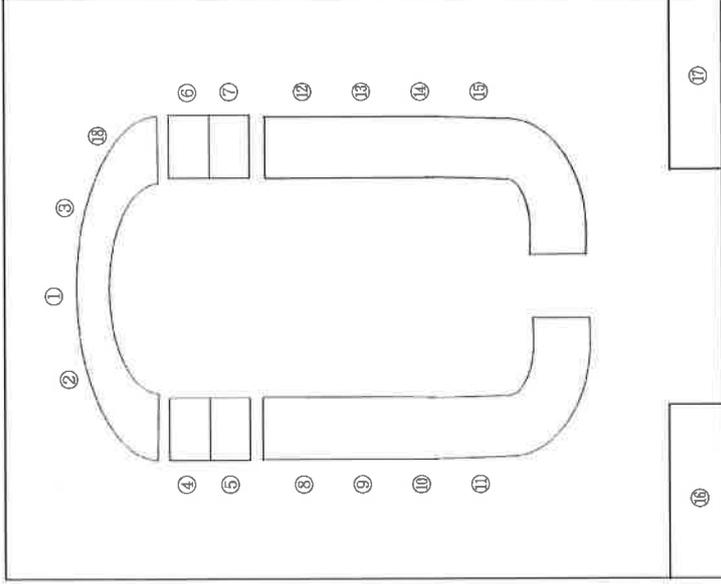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(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)

①審判長席 ②家事調查官 ③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、關係人(含程序監理人)席
④法官席 ⑤原告(上訴人、聲請人、參加人)代理人(含程序監理人)席 ⑥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
⑦法官席 ⑧被告(被上訴人、相對人、參加人)代理人(含程序監理人)席 ⑨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⑩法官席 ⑪原告(上訴人、聲請人、參加人)席 ⑫調辦事法官席
⑬法官席 ⑭被告(被上訴人、相對人、參加人)席 ⑮書記官席 ⑯應訊台(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)
⑰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

註：陪同人坐於被陪同人之側

配合新增附圖六公務
員懲戒法庭席位布置
圖，爰現行溝通式家事
法庭席位之布置，由附
圖七順移改列附圖八。

附圖七 溝通式家事法庭布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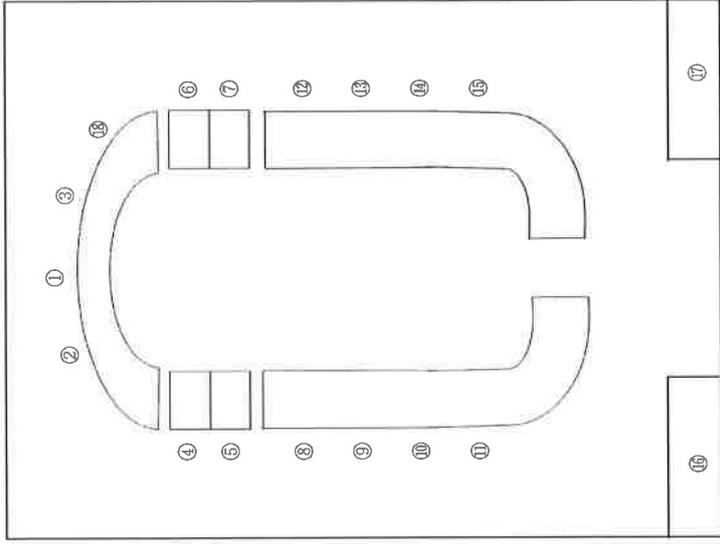


(全部席位均置於地面，無高度。實際尺寸依現場情形調整)

說明：(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)

- ① 審判長席
- ② 法官席
- ③ 法官席
- ④ 書記官席
- ⑤ 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
- ⑥ 家事調查官席
- ⑦ 關係人(證人、鑑定人)席
- ⑧ 原告代理人席
- ⑨ 原告(聲請人)席
- ⑩ 陪同社工席
- ⑪ 程序監理人席
- ⑫ 被告代理人席
- ⑬ 被告(相對人)席
- ⑭ 陪同社工席
- ⑮ 程序監理人席
- ⑯ 證人、鑑定人席
- ⑰ 關係人席
- ⑱ 調辦事法官席

附圖八 溝通式家事法庭布置圖



(全部席位均置於地面，無高度。實際尺寸依現場情形調整)

說明：(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)

- ① 審判長席
- ② 法官席
- ③ 法官席
- ④ 書記官席
- ⑤ 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
- ⑥ 家事調查官席
- ⑦ 關係人(證人、鑑定人)席
- ⑧ 原告代理人席
- ⑨ 原告(聲請人)席
- ⑩ 陪同社工席
- ⑪ 程序監理人席
- ⑫ 被告代理人席
- ⑬ 被告(相對人)席
- ⑭ 陪同社工席
- ⑮ 程序監理人席
- ⑯ 證人、鑑定人席
- ⑰ 關係人席
- ⑱ 調辦事法官席

